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39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415,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7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沈正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董事朱凯、董事沈正华、李敬祖、独立董事朱利祥、独立董事马洪培；高菁、独立董事王磊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纵菲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95,800	99.9743	12,700	0.0166	6,900	0.009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知卉律师、郭子坤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